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8】2684号

关于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 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问询函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你公司发布公告称，拟为持股15.75%的参股公司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信息）不高于9,500万元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华胜信息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持有华胜信息21.67%股权的股东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维航，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核实和补充说明。

一、根据公告，公司曾多次为控股或参股公司提供超出公司持股比例的担保。请公司：（1）补充披露最近1年为控股或参股公司提供超出公司持股比例担保的全部情况；（2）补充说明前述担保是否公平、对等、其他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的原因，若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应说明提供关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根据公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华胜信息资产负债率为75.98%，营业收入为66,309.43万元，净利润为4,191.16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华胜信息资

产负债率为 87.25%，营业收入为 30,549.52 万元，净利润为 327.49 万元。华胜信息收入、净利润大幅下滑，资产负债率不断增高。请公司：（1）补充披露华胜信息最新一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有息负债总额、一年内到期或需偿还的债务金额及具体偿债安排；（2）结合前述财务数据，补充说明华胜信息最近一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3）补充披露公司确保担保安全性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三、请独立董事就前述担保事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担保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其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进一步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并 2018 年 12 月 7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予以披露。

